

宁波市水土保持规划

文 本

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2
第三章	目标、任务与规模.....	3
第四章	总体布局.....	4
第五章	预防和治理.....	6
第六章	监测.....	10
第七章	监管.....	10
第八章	保障措施.....	12
第九章	附则.....	13

附表

- 附表1 宁波市各县（市、区）水土流失面积
- 附表2 分县（市、区）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 附表3 宁波市省、市及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附表4 近期水土保持投资

附图

- 附图1 宁波市水土流失现状图
- 附图2 宁波市水土保持区划图
- 附图3 宁波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图
- 附图4 宁波市近期项目分布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加快发展生态文明努力建设美丽宁波的决定》、水利部《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1〕224号）、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保〔2012〕77号）、《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5年修订）》、《宁波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修编）及宁波市水土流失调查结果等。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局，按照加快发展生态文明、努力建设美丽宁波的总体要求，坚持从宁波市实际出发，加强水土保持法制体系建设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因地制宜地制定全市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建立健全市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在遏制新的水土流失的同时，充分利用大自然的生态自我修复能力，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落实综合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整体推进以重点预防、重点治理为核心的总体防治战略；以水土资源保护、生态安全保障为中心，形成和谐的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体系，将宁波市建成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型城市，促进宁波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

第三条 规划期限

基准年为2013年，规划期限为2015年至2030年，近期水平年为2020年，远期水平年为2030年。

第二章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第四条 水土流失面积

宁波市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2009年全省第五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和2011年全省水利普查成果，以及2014年全市水土流失现状复核调查成果，2014年全市水土流失面积517.58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5.32%，其中轻度流失面积174.19平方公里，中度流失面积221.99平方公里，强烈流失面积84.64平方公里，极强烈流失面积31.55平方公里，剧烈流失面积5.21平方公里。宁波市水土流失现状见附图1。

全市11个县（市、区）中，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超过5%的共4个，为北仑区、鄞州区、余姚市和奉化市，其中超过10%的有1个，为余姚市。全市各县（市、区）水土流失面积见附表1。

第五条 水土保持成效

宁波市的水土流失面积从2000年的982.69平方公里减少到2014年的517.58平方公里，减少了465.11平方公里，其中轻度流失面积减少了423.15平方公里，中度流失面积减少了98.65平方公里；但强烈流失面积增加了32.37平方公里，极强烈流失面积增加了19.38平方公里，剧烈流失面积增加了4.93平方公里。经过多年的保护和治理，宁波市总体上蓄水保土和水源涵养能力不断提高，全市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生态环境趋好。

第六条 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任务仍然艰巨，水土保持投入机制有待完善，局部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问题依然突出，局部区域土壤侵蚀强度仍有升高趋势，综合监管亟待加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尚需进一步提高。

第三章 目标、任务与规模

第七条 规划目标

规划到2020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2.50平方公里，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总面积比例下降到4%以下，水土保持综合监管及能力建设得到显著提高。规划到2030年，再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0平方公里，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总面积比例下降到3%以下，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全面建成与宁波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水土保持综合监管及能力建设得到全面提高，建成自然环境优美、人居环境宜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宁波。

第八条 主要任务

遵循宁波市生态保护优先、空间开发有序，强化水土资源、山林绿地、重要及敏感生态功能区保护与管制的要求，规划以防治水土流失，保障宁波市的饮用水安全，维护良好的城镇人居环境，促进水土资源合理利用和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为主要任务。

第九条 规划规模

从坡耕地、经济林、水土流失严重的生态脆弱区、开发建设项目等处入手，主要以遏制人为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为目的。通过划定小流域等基本单元，加强生态修复、造林工程、坡面径流调控工程等基础措施建设，结合水源和水环境保护、农业集约化生产、人居环境改善等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逐步实现对全市水土流失的治理和控制，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规划近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52.50平方公里，远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90平方公里，累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42.50平方公里。各县（市、区）治理规模见附表2。

第四章 总体布局

第十条 区划总体情况

宁波市属于国家南方红壤区中浙闽山地丘陵区的浙东山地岛屿水质维护人居环境维护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水质维护、人居环境维护；社会经济功能为水源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饮水安全、自然景观保护及河湖沟渠边岸保护。全市划分为北部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中部人居环境水质维护区、东南土壤保持水质维护区和西部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宁波市水土保持区划见附图2。

第十一条 北部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

分布在宁波市北部的余慈平原，土地总面积2179.62平方公里，包括慈溪市的全部乡镇街道，杭州湾新区，余姚市北半部的兰江街道、朗霞街道、低塘街道、凤山街道、阳明街道、黄家埠镇、临山镇、泗门镇、小曹娥镇、马渚镇、牟山镇、河姆渡镇、大隐镇、丈亭镇和三七市镇。

重点是加强耕地、园地、林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土地的保护，大力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平原河网和湖库水质。

第十二条 中部人居环境水质维护区

分布在宁波市中东部，宁绍平原的东端、甬江两侧，土地总面积1945.91平方公里，包括海曙、江东、江北、镇海和北仑全部，鄞州区的梅墟街道、石碶街道、钟公庙街道、首南街道、中河街道、潘火街道、下应街道、高桥镇、集士港镇、横街镇、古林镇、鄞江镇、洞桥镇、邱隘镇、五乡镇、姜山镇和云龙镇，奉化市的江口街道、西坞街道和岳林街道。

重点是加强城市开发建设土石弃渣和泥浆处置的管理，增加地表植被覆盖，结合城镇公园、住宅小区、道路、滨河（湖）湿地、公建设施和村庄四旁绿化构建沟通城郊农田、山地的生态走廊，改善人居环

境和河湖水质。

第十三条 东南土壤保持水质维护区

分布在宁波市东南沿海象山港沿岸和三门湾北部，土地总面积3436.04平方公里，包括象山县全部，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鄞州区的东吴镇、瞻岐镇、咸祥镇、横溪镇和塘溪镇，奉化市的裘村镇、松岙镇和莼湖镇，宁海县的跃龙街道、桃源街道、桥头胡街道、梅林街道、长街镇、力洋镇、一市镇、大佳何镇、强蛟镇、西店镇、胡陈乡、茶院乡和越溪乡。

重点是积极改造治理低质林地，提高林分质量、完善沿海防护林建设，对经济林和园地实施坡面泥沙拦截、径流调控、增加地表覆盖等保土耕作措施，防治面源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西部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

分布在宁波市的西部和南部山区，土地总面积2167.53平方公里，包括余姚的梨洲街道、陆埠镇、梁弄镇、鹿亭乡、大岚镇和四明山镇，鄞州区的章水镇和龙观乡，奉化市的萧王庙街道、溪口镇、尚田镇和大堰镇，宁海县的黄坛镇、深叻镇、前童镇、岔路镇和桑洲镇。

重点是巩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继续采取封山育林措施，保护山体植被、提高林分质量，充分发挥植被拦截泥沙、调蓄径流、涵养水源、治理面源污染的能力，针对坡耕地、经济林地、疏林地、矿山开挖裸露面、草地等用地类型做好治理及生态恢复工作，降低水土流失强度及面积。

第十五条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一）全市共划定四明山~天台山1个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东钱湖等4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鄞州区鄞东南等25个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面积共计2730.43平方公里，其中省级1463.43平方公里、市级156.55平方公里、县级1110.45平方公里。各县（市、区）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范围和面积见附表3和附图3。

（二）全市划定余姚市姚南山区等8个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面积共计304.42平方公里，各县（市、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和面积见附表3和附图3。

（三）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应当避免或者减少生产建设活动；其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从其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应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四）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加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封育保护和生态修复力度，加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五）利用低丘缓坡垦造耕地等土地整治项目，应当符合水土保持规划，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第五章 预防和治理

第十六条 预防范围及保护对象

预防范围包括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各县（市、区）划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地质灾害易发区以及未划入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各级河道型和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区、地质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以及大中型水库、湖泊周边和大江大河两岸区域。

保护对象包括现有的天然林、郁闭度高的人工林、覆盖度高的草地等林草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及其它治理成果，恢复和提高存在水土流失区域的林草植被覆盖度。

第十七条 治理范围及治理对象

治理范围包括规划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以及宁波市其他水土流失较严重区域。

治理对象包括废弃矿山裸露面、坡耕地、经济林地、沟道和新垦造梯田等。

第十八条 管理措施

加大封山育林力度，充分利用自然的修复能力，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恢复植被和提高林分质量。对区内森林植被的疏伐更新、林相改造以及确需要砍伐的林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制定采伐区采伐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采伐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分别报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依法进行处罚。

生产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对取土场、开挖面、采空地、堆渣场必须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护措施，并及时植树种草，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与保护水源和供水无关的生产建设项目，风景名胜区不得建设破坏山体、水系、森林、草地等自然景观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内的自然生态和人文景观。

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和验收制度，限制取土、取石等破坏山体、损坏森林植被等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指标应相应提高一个等级。

加强对甬江、余姚江和奉化江两岸防护林带、水生植物、河流湿地、浅滩岸坡的保护，严禁向河岸、滩地倾倒弃土石渣，严格限制河滩造地和利用河滩进行与保护水体和防洪无关的建设项目，加强对水土保持及水利设施的养护和管理，因建设需征用时，必须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同意。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对已开垦的限期退耕，种植适宜的林木。禁止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进行全垦造林。禁开坡度以下的坡耕地和新垦造的耕地，调整种植制度和方式，雨季减少翻耕，种植保水保土能力强的作物，禁止顺坡耕种。

加强对河道、沟渠两岸现有林草植被、湿地的养护和管理，结合生态护岸型式加强河道岸坡保护，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吸附截留功能；鼓励利用未利用地、非耕地布置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水土地处理系统，利用河道滩地、库尾浅滩和库湾等建设生态湿地净化河流水质，减少面源污染入河入库。

第十九条 预防措施

根据区域不同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控制人为扰动范围和降低人为扰动强度，充分发挥自然修复能力，以小流域为单元，配套采取封禁管护、植被恢复、抚育更新、生态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能源替代、面源污染治理和人工湿地等措施，推广清洁小流域建设，保护自然生态系统，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和改善地表水质。

第二十条 治理措施

以小流域为单元，以废弃矿山裸露面、坡耕地、经济林地、溪沟和新垦造梯田为重点，坡沟兼治。

工程措施：修建梯田、雨水集蓄利用、径流排导、泥沙沉降、沟头防护等坡面工程，谷坊、拦砂坝、塘坝、护坡护岸等沟道工程，削坡减载、支挡固坡、拦挡等边坡工程。

林草措施：营造水土保持林、经济林、等高植物篱，发展复合农林业，开发与利用高效水土保持植物，河流两岸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营造植物保

护带。

农业耕作措施：等高耕作、免耕少耕、间作套种等。

第二十一条 重点预防治理范围

重点预防治理四明山区、白溪流域水源地和天童东钱湖区域。

四明山区：控制四明山区花卉苗木种植规模，根据已划定的禁止开发区、水源涵养林区和花卉经济林区，对禁止开发区内现有花卉苗木经济林地采用花木与香榧、猕猴桃、红豆杉、楠木、银杏、薄壳山核桃、茶叶等经济和生态树种套种的方式逐步退出花木生产，对于其它区域则根据水土流失的强度、发展趋势分别采取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建设水源涵养林，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措施。

白溪流域水源地：对白溪流域水源地区域内疏林地、灌丛地、采伐迹地及荒山荒地等采取季节封禁和相应的育林技术措施，结合坡改梯、面源污染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的方式，使现有的植被得到保护和恢复，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提高生活水平。

天童东钱湖区域：对天童东钱湖片区域内工矿用地山体开挖裸露面、疏林地采取相应的林草恢复措施，结合坡改梯、面源污染治理、生态湿地、人居环境整治的方式，使现有的植被得到保护和恢复。在确保水源涵养、饮用水源安全及周边山林植被不受破坏的前提下，发展城市休闲旅游业。

第二十二条 城市水土保持

城市水土保持以治理城市水土流失，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为主。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限制临时堆放留用的土方堆置时间，并强制其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结合城市规划，设立废弃土石和泥浆存放场地，促进废弃土石和泥浆的综合利用。

加强对三江六岸“防护林带及沿江绿带”的预防保护，大力推进城市公园、湿地公园和道路公建绿地的建设，清淤疏浚河湖管网，配套建设生态湿地处理城镇初期雨水。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安排

规划近期重点实施全市大中型供水水库水源地水土保持工程，结合清洁小流域建设，在库区周边及上游集水区范围内开展封禁管护，大于25°的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25°以下坡耕地实施保土耕作、经济林和疏林地治理、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修复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保障城镇供水安全，加快对城市周边废弃矿山、公路开挖边坡等裸露面的治理项目，改善人居环境。

规划远期累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42.50平方公里；近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52.50平方公里，投资5.04亿元，近期项目分布见附图4。

第六章 监测

第二十四条 监测站网

提升完善现有的2个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设土壤侵蚀野外调查单元，优化监测站网布设，远期充分利用现有水文站点新建2个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加强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现自动观测、长期自记、固态存储、自动传输，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

第二十五条 监测重点

定期开展全市水土流失普查工作，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动态监测、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和重要江河及源头区水土保持监测，定期公告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第七章 监管

第二十六条 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与协调机制、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完

善相关技术服务体系监管制度，制定实施水土保持相关规划管理制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制度、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制度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重点监管水土保持相关规划执行情况、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检查情况，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方针，推动水土流失防治由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

第二十七条 能力建设

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人员的培训与考核，提高和确保执法人员法律素质、执法能力和效率，提高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实时即时监控和处置能力。加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等资质的管理，实现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全面市场化运作，建立咨询设计质量和诚信评价体系。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宣传机构、平台、人才培养与教育建设。

第二十八条 科技支撑

选择技术含量高、治理效果明显的生产建设项目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作为水土保持示范工程，重点推广江河源头及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生态清洁小流域构建、坡面径流调控工程配套技术、林草植被恢复营造技术体系，研究四明山区花木经济林改造与林下水土流失防控技术，水土流失试验调查方法与动态监测等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以点带面，全面推动宁波市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信息化

优先采用浙江省水土保持信息化体系，推进宁波市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各县（市、区）表土、渣土综合利用管理平台和处置追踪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覆盖各县（市、区）的水土保持数据库体系和数据更新维护、共享和开发机制，满足水土保持部门业务和社会公众的需求。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组织领导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水土保持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将规划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目标和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

（三）建立和完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市政府对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各县（市、区）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依法行政

（一）完善水土保持配套法规体系建设。市及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完成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

（二）强化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案件，确保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加强水土保持从业人员的培训，配备必要的执法取证设备装备，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确保监督执法的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二条 完善投入

加大政府水土保持投入，支持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制度、水土流失恢复治理责任机制。完善社会激励机制，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切实保障治理开发者的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在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三十三条 全民参与

（一）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大力营造防治水土流失人人有责、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的氛围。

（二）结合水土保持工程建立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把水土保持科普宣传贯穿到整个义务教育阶段，提高全社会的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意识。

（三）建立水土保持公众参与平台和网络交流机制，增强网络技术服务和信息发布功能，满足公众提交建议、举报水土保持违法事件的需要，提高全社会参与水平，增加公众的参与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实施时间

本规划自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组织实施和解释

本规划由宁波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问题的解释。

附表1

宁波市各县（市、区）水土流失面积

单位：km²

行政区	无明显 流失	水土流失面积							土地 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比例 (%)	
海曙区	29.36	0	0	0	0	0	0	0	29.36
江东区	33.73	0	0	0	0	0	0	0	33.73
江北区	201.13	3.46	2.8	0.36	0.22	0.09	6.93	3.33	208.06
北仑区	573.39	15.89	17.04	5.36	2.30	0.48	41.07	6.68	614.46
镇海区	232.41	1.75	1.68	0.66	0.43	0.13	4.65	1.96	237.06
鄞州区	1251.37	28.45	39.04	8.63	4.58	1.62	82.32	6.17	1333.69
余姚市	1298.50	58.65	68.42	12.79	4.81	0.68	145.35	10.07	1443.85
慈溪市	1283.43	5.76	20.45	9.11	2.34	0.33	37.99	2.87	1321.42
奉化市	1206.41	30.72	24.76	10.78	3.89	0.58	70.73	5.54	1277.14
象山县	1337.82	16.07	28.12	8.83	2.56	0.42	56	4.02	1393.82
宁海县	1763.97	13.44	19.68	28.12	10.42	0.88	72.54	3.95	1836.51
合计	9211.52	174.19	221.99	84.64	31.55	5.21	517.58	5.32	9729.10

附表2

各县（市、区）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行政区	综合治理规模 (km ²)		
	近期	远期	累计
北仑区	9	5	14
东钱湖	1.97	0	1.97
鄞州区	25	15	40
余姚市	47.16	25	72.16
慈溪市	9	6	15
奉化市	22	13	35
象山县	18.37	10	28.37
宁海县	20	16	36
合计	152.50	90	242.50

附表3 宁波市省、市及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分区	编号	名称	涉及行政区	面积 (km ²)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SY4	浙江省四明山~天台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余姚、新昌、天台、宁海、奉化、鄞州	2353.28/ (其中宁波市1463.43)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DY02051	江北区英雄水库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慈城镇	13.89
	DY02061	北仑区西南山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大碇街道、霞浦街道、柴桥街道及春晓街道	75.20
	DY02111	镇海区十字路-三圣殿水库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九龙湖镇	16.96
	DY02121	东钱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50.5
	小计			156.55
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XY02121	鄞州区鄞东南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横溪镇、塘溪镇	86.70
	XY02122	鄞州区天童片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五乡镇、东吴镇	55.85
	XY02811	余姚市四明湖水库(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梁弄镇	39.22
	XY02812	余姚市四明湖水库(东)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梁弄镇、梨洲街道	10.60
	XY02813	余姚市陆埠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陆埠镇、河姆渡镇、大隐镇	98.22
	XY02814	余姚市四明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四明山镇	21.98
	XY02815	余姚市四明山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四明山镇	0.53
	XY02821	慈溪市南部山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横河镇、匡堰镇、桥头镇、市林场、观海卫镇、掌起镇、龙山镇	131.11
	XY02822	慈溪市北部沿海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57.19
	XY02831	奉化市中部山区片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西坞街道、尚田镇、莼湖镇	57.38
	XY02832	奉化市黄贤片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裘村镇	6.78
	XY02833	奉化市东部山区片一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西坞街道	9.07
	XY02834	奉化市东部山区片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裘村镇、松岙镇	16.34
	XY02835	奉化市东部山区片三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西坞街道、松岙镇	4.00
	XY02251	象山县东北部丘陵山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贤庠镇、涂茨镇、大徐镇	53.25
	XY02252	象山县平潭水库及周边丘陵山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西周镇	62.05

续附表3 宁波市省、市及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分区	编号	名称	涉及行政区	面积 (km ²)
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XY02253	象山县上张水库、隔溪张水库、溪口水库、仓岙水库及周边丘陵山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墙头镇、西周镇、茅洋乡、泗洲头镇、丹西街道	115.66
	XY02254	象山县燕山水库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爵溪街道、丹东街道	8.55
	XY02255	象山县大塘港水库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新桥镇、定塘镇、晓塘乡、石浦镇	9.28
	XY02256	象山县三家村水库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石浦镇、晓塘乡	3.64
	XY02257	象山县南田岛森林公园及樊岙水库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鹤浦街道	13.94
	XY02258	象山县韭山列岛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爵溪街道	7.21
	XY02259	象山县渔山列岛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鹤浦街道	1.66
	XY02261	宁海县中部丘陵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越溪乡、桃源街道、跃龙街道、茶院乡	32.85
	XY02262	宁海县东部山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大佳何镇、茶院乡、力洋镇、胡陈乡、长街镇	207.39
	小计			1110.45
合计				2730.43
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XZ02811	余姚市姚南山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兰江街道、梨洲街道、梁弄镇、鹿亭乡、大岚镇、四明山镇	179.57
	XZ02831	奉化市联胜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溪口镇	8.47
	XZ02832	奉化市下陈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莼湖镇	20.13
	XZ02833	奉化市松岙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松岙镇	25.78
	XZ02251	象山县涂茨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涂茨镇	4.72
	XZ02252	象山县泗洲头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泗洲头镇	12.99
	XZ02253	象山县新桥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新桥镇	23.27
	XZ02254	象山县鹤浦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鹤浦镇	29.49
	小计			304.42
总计				3034.85

注：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属宁波市政府派出机构，其重点防治区按市级单列。

附表4

宁波市近期水土保持投资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其中：四明山区(万元)
一	综合治理	49386	5762
1	北仑区	3695	
2	东钱湖	670	
3	鄞州区	7198	339
4	余姚市	5086	2339
5	慈溪市	18670	
6	奉化市	4967	3084
7	象山县	5549	
8	宁海县	3551	
二	监测	500	
1	水土流失定期调查	200	
2	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测及公告	100	
3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监测	100	
4	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监测	100	
三	综合监管	500	
1	能力建设 (监管、社会服务、宣传教育)	200	
2	基础平台建设(科研、标准体系)	200	
3	信息化建设	100	
四	总投资	50386	